

# 113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第 4 期計畫 第 2 次徵件須知

113.5.29

一、目的：為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透過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優質大學與美歐、紐澳地區優質大學合作，推動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初期以邀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之優質大學為原則，俟計畫各項工作穩定推動並建立相關機制後，再逐步開放其他設有華語文教學系所/華語文中心（需具境外招生資格）之大學校院申請。

三、計畫期程：

（一）第 1 期至第 4 期臺灣優華語計畫期程原則如下，必要時得延長：

1. 第 1 期計畫：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第 2 期計畫：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3. 第 3 期計畫：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4. 第 4 期計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計畫經費逐年核撥，經費期程採學年度制（自該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三）考量本計畫獎學金生及教師赴外聘期可能含括暑期，相關經費可支用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

四、辦理方式：

（一）合作對象：

1. 由我國大學校院以美歐、紐澳地區大學為合作對象，提出計畫申請。  
如申請學校規劃同時與多所外國大學合作，應於計畫內分別敘述各外國合作大學之工作規劃及目標績效等內容；為避免資源重疊，不得由我國 2 所以上大學與同一外國大學合作辦理本計畫。
2. 本部期我國大學能與多元文化背景之外國大學合作。

（二）工作項目：

1. 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包含下列事項：

(1)必辦項目：

- A. 由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合作大學任教。
- B. 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鼓勵外國合作大學學業成績優良之在校學生來臺進行華語文研習。
- C. 積極辦理/推廣我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外國合作大學相關學分採認。
- D. 積極推廣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以下簡稱華測）。

(2)選辦項目

- A. 優華語獎學金生在臺深度文化參訪活動。
- B. 籌組外國合作大學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
- C. 線上學伴交流。
- D. 交換華語及外語教學助理半年至1年（實體）。
- E. 其他與臺灣優華語計畫相關之特色項目，以國內相關活動為原則。

2. 與我國中小學建立雙語教育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

- 3. 我國大學須與本部駐境外機構（以下簡稱駐組）合作推動華測，提供可行之華測考點資訊予駐組，以利駐組洽詢及評估；亦得與駐組合作籌組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合作大學之鄰近中小學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並由我國大學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 4. 經本部核定後，學校得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並得辦理相關工作如下（本項以執行選送華語教師及開設華語課程後再逐步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為原則）：
  - (1)開設華語課程及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辦理相關學術研究與文化交流活動。
  - (2)宣傳我國華語文相關獎學金及課程等資訊，並協助於當地進行招生宣導活動。

- (3)與有華語教學需求之漢學系、東亞學系相關系所接洽合作及進行臺灣研究相關學術交流。
  - (4)提供中心有華語教學需求之鄰近中小學華語教學相關資源、協助辦理華語教師研習及教學工作坊。
  - (5)籌組大學或中小學華語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
  - (6)研發當地客製化課程及教材。
  - (7)結合華語教師教學，辦理課程、教材及測驗等統籌規劃事宜。
- (三)申請學校應以推動於美歐、紐澳地區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為長期目標，本部將於計畫審核時依各校規劃內容擇優核定。

####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本計畫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辦理，補助項目包含行政費、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外語教學助理交流、臺灣優華語獎學金、短期華語研習團、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經費等，補助基準詳如附表。
- (二)補助比率：
  - 1.前開行政費及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經費補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部審查後，提高補助比率或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 2.至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外語教學助理交流、臺灣優華語獎學金、短期華語研習團，以全額/定額補助方式辦理。

#### 六、申請與審查：

- (一)申請作業：
  - 1.申請學校應檢具計畫申請書及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2），函送「教育部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出申請，另將前開資料電子檔一併寄至該辦公室信箱（HuayuBest@mail.ntust.edu.tw）。如逾期申請，或經通知限期補件，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 (二) 審查作業：由「教育部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專案辦公室」協助辦理審查作業，本部得邀請華語文教育相關之產、學、研領域國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請申請學校進行簡報。

####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計畫執行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並於計畫結束2個月內，函送成果報告書及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
- (二) 本計畫經費撥付，依前開要點規定略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00萬元以下者，1次撥付；補助金額為400萬至1,000萬元者，分2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60%及40%撥付；補助金額超過1,000萬元者，分3期按計畫之40%、30%及30%撥付，但超過3,000萬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八、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隨時了解計畫執行學校之執行情形並辦理期中報告審查，以落實計畫執行。
- (二) 計畫執行學校辦理前一學年度計畫之成效，將列入下一學年度補助審核之參據。

#### 九、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學校應挑選美歐、紐澳地區優質大學合作，並應於計畫書內敘明挑選合作學校之原因；本計畫應著重與外國合作大學教師、學生之雙向交換活動，並以選送華語教師為優先。
- (二) 第4期計畫之申請學校應提供擬合作學校之初步合作意向證明，檢附相關往來電子信件(需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並說明洽談進度、合作計畫可行性、必辦項目涉及規定(如華語教師簽證及合作學校聘用相關規定、學生是否得於在學期間赴臺研習等)。
- (三) 優華語獎學金生應為外國合作大學學籍內學生，並持有外國籍護照，計畫執行學校應鼓勵短期優華語獎學金生至少參加1次華測或快篩測

驗，並應安排長期（3 個月以上）優華語獎學金生參加 1 次華測。

1. 計畫執行學校得運用本部核定獎學金額度，彈性核給學生獎學金月數或自行分配，惟每所合作學校長期獎學金生應以 4 名以上為原則。
2. 優華語獎學金生受獎期間每週至少應修習 15 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3. 學校應於計畫內規劃與我國中小學建立推動雙語教育之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並應安排受獎生參與相關教學活動，以協助推動我國雙語國家計畫。合作對象建議優先考量偏鄉地區之中小學。
4. 優華語獎學金生依規定參加華測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
5. 學校應於計畫內提出獎學金生之相關輔導管理依據規定及獎學金生權利義務，如須參與大手攜小手活動之時數等。
6. 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中我國優華語計畫執行學校，可將優華語計畫執行內容擴及到合作之大學系統中其他學校，如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優華語獎學金生、籌組大學系統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
7. 計畫執行學校得邀請國外合作學校之鄰近學校，共同籌組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及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

（四）有關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合作大學任教部分，說明如下：

1. 本項所指華語教學人員包含華語教師及華語教學助理，學校應於計畫內規劃辦理其公告徵聘、培訓課程、負責渠等受聘國外學校任教之輔導管理及成效追蹤等相關事宜。
2. 本計畫華語教學人員資格，應符合「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之資格條件，華語教學助理補助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1 年。另為利合作事項之推展，本計畫獲聘華語教師得不受前揭要點規定有關 4 年補助期間限制，執行學校倘有華語教師獲國外合作大學續聘致超過 4 年受補助年限，請專案報部核處。
3. 若合作大學有聘任第 2 位華語教師之需求，惟因薪資問題而未能執行，本部同意比照第 1 位華師之薪資待遇提供補助經費。
4. 本計畫華語教師應以有計畫執行學校服務經歷者優先。另為確保錄取

之華語教師品質，計畫執行學校得於徵選時辦理複試、試教、要求應徵者提供推薦信等，並於合約中加入相關終止條款。

5. 計畫執行學校應與獲聘華語教師簽訂行政契約，契約範本如附件 3；另通告範本如附件 4，計畫執行學校得於本部「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徵聘。
  6. 本計畫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
  7. 本計畫華語教學人員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繳交 1 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並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8. 本計畫華語教師於聘期內如遇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須提前返國者，應經外國合作大學及計畫執行學校同意，本部得依華語教師聘期及返臺履行教學義務情形補助其生活補助費，其補助基準由本部另訂之。
- (五) 計畫執行學校如有與外國合作大學共同開設線上課程，並經外國合作大學採認學分者，本部得補助其課程研發或教師鐘點所需費用。惟前開線上課程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享有者外，歸屬計畫執行學校享有。但計畫執行學校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計畫執行學校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為鼓勵計畫執行學校與本部於海外共同推廣華語文教育，經本部核定外國合作大學達 6 校以上者，本部補助學校 1 名人員與本部代表團赴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 (ACTFL) 參展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及日支費。
- (七) 海外華語教學中心須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等審查機制：
1. 應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

- (1)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2)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3)參考我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訂定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例如：申訴處理委員會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調查及申訴人個資保密原則、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等)，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2. 應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 (1)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例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破除職業性別隔離、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等)。
- (2)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辦理工作與家庭平衡及友善婚育措施、促進多元性別者之職場權益等)。
- (3)如有違反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情事，得終止獎補助。

(八) 本計畫推動時，應與本部駐境外機構及外交部駐外館處密切聯繫與合作。

(九) 本計畫所定合作協議書，應秉持雙邊平等互惠原則，如於我國大學開設華語相關課程，應使用我國師資、教材，以維護我國權益；另應積極於外國合作大學推廣我國華語文課程、教材、師資、測驗，俾相關資源投入達最大成效。

(十) 申請學校就同一案件，不得再依本部或其他部會其他規定，申請相同項目之經費補助。

(十一) 計畫執行學校應依其計畫執行。因故須變更計畫者，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十二) 學校應依下列時程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如計畫執行確窒礙難行，則應函報本部辦理計畫終止事宜：

1. 申請學校於提出計畫申請時，應清楚敘明必辦項目涉及法規、執行方式及預期成果，避免核定後才發生學校間洽談發生問題而無法執行之

情事。

2. 申請學校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與外國合作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如未能即時簽訂合作備忘錄，則應請外國合作大學提供校級合作意願書，並將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影本或校及合作意願書及第 1 期款領據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3. 計畫執行學校應每季提供計畫執行情形，如計畫開始後 3 個月仍尚未簽訂合作備忘錄，應將與外國合作大學洽談情形、預計簽署合作備忘錄時間函報本部審核，如計畫開始後 6 個月內仍未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則應函報本部終止合作案，並修正核定經費額度。

4. 倘截至 114 年 6 月止，仍未執行任何必辦項目，本部將發文提醒。

(十三) 申請學校如未依本部所訂之申請、請撥及結報相關時程辦理，本部將列入次年計畫審核之參考。

(十四) 為求資源整合且合理分配，本部得協調輔導申請學校規劃申請案之方向。另視業務需要，申請學校應派代表出席本計畫相關工作會議。

(十五) 申請補助之文件及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十六)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補充之。

## 十、預期效益：

(一) 透過駐外館處協助推動，提高外國學生來臺機會。

(二) 深化華語文教育交流合作，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

(三) 增進我國大學國際化，落實推動雙語政策。



附表：經費項目及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項目	經費項目及補助基準																															
1.	行政費	<p>行政費可視需求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說明如下：</p> <p>(1)行政費編列上限以 520 萬元為原則，補助比率依審查結果而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600 1544 913">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600 427 779">各期合作校數總計</th> <th data-bbox="427 600 523 779">1 校</th> <th data-bbox="523 600 635 779">2 校</th> <th data-bbox="635 600 746 779">3 校</th> <th data-bbox="746 600 858 779">4 校</th> <th data-bbox="858 600 970 779">5 校</th> <th data-bbox="970 600 1082 779">6 校</th> <th data-bbox="1082 600 1193 779">7 校</th> <th data-bbox="1193 600 1305 779">8 校</th> <th data-bbox="1305 600 1417 779">9 校</th> <th data-bbox="1417 600 1544 779">10 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779 427 913">行政費上限</td> <td data-bbox="427 779 523 913">90 萬</td> <td data-bbox="523 779 635 913">100 萬</td> <td data-bbox="635 779 746 913">180 萬</td> <td data-bbox="746 779 858 913">205 萬</td> <td data-bbox="858 779 970 913">310 萬</td> <td data-bbox="970 779 1082 913">320 萬</td> <td data-bbox="1082 779 1193 913">335 萬</td> <td data-bbox="1193 779 1305 913">440 萬</td> <td data-bbox="1305 779 1417 913">495 萬</td> <td data-bbox="1417 779 1544 913">520 萬</td> </tr> </tbody> </table> <p>(2)申請學校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專任行政助理、兼任行政助理等費用，惟人事費占行政費之比率以不超過 50%為原則。</p> <p>(3)業務費部分，申請學校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等相關規定，編列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得包含以下項目：</p> <p>A. 計畫執行學校選送華語教學人員之追蹤輔導、辦理教學分享工作坊、行前培訓/講習所需經費。</p> <p>B. 優華語獎學金生參與雙語政策所需交通費、膳宿費、保險費等。</p> <p>C. 優華語獎學金生深度文化參訪所需經費。</p> <p>D. 辦理優華語獎學金生與我國大學學生交流活動所需經費。</p> <p>E. 如有新開設外國合作大學採認學分之線上課程，其課程研發或教師鐘點所需費用。</p> <p>F. 本計畫華語教師與外國合作大學舉辦招生活動之宣傳費、海報、場地費及各項活動雜費支出。</p> <p>G. 辦理線上學伴輔導所需經費。</p> <p>H. 於國內辦理本計畫相關特色項目所需經費。</p>										各期合作校數總計	1 校	2 校	3 校	4 校	5 校	6 校	7 校	8 校	9 校	10 校	行政費上限	90 萬	100 萬	180 萬	205 萬	310 萬	320 萬	335 萬	440 萬	495 萬	520 萬
各期合作校數總計	1 校	2 校	3 校	4 校	5 校	6 校	7 校	8 校	9 校	10 校																							
行政費上限	90 萬	100 萬	180 萬	205 萬	310 萬	320 萬	335 萬	440 萬	495 萬	520 萬																							

項次	項目	經費項目及補助基準
		(5)申請學校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辦理本計畫所需設備，惟其經費不得逾行政費之5%，並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2.	臺灣優華語獎學金、短期華語研習團	<p>(1)本部補助計畫執行學校之每所外國合作大學 125 萬元，由各校彈性核給學生優華語獎學金或補助外國合作大學學生來臺參加短期華語文研習團，補助基準如下：</p> <p>A. 優華語獎學金：每名每月補助 2 萬 5,000 元，依實際來臺在學期間核發。</p> <p>B. 短期華語文研習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團以15人以上為原則，包括隨團教師1至2名。</li> <li>● 每人每週補助6,000元，補助以2週至4週為原則。</li> <li>● 每週研習華語課程（不包括文化參訪）5天，至少15小時。</li> </ul>
3.	選送華語教學	<p>(1)選送華語教學人員，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p> <p>A. 補助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生活補助費</b>：依於當地實際任教期間得給予生活補助費，各地區生活補助費每月補助上限基準如附表1-1。</li> <li>● <b>機票費</b>：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家往</li> </ul>

項次	項目	經費項目及補助基準
	人員及外語教學助理交流	<p>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華語教學人員應檢具載明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於補助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機票款補助上限基準如附表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教材教具費：</b>華語教師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其教材教具費用一次，補助上限300美元。</li> </ul> <p>B. 承上，如因疫情影響衍生其他費用，本部訂有補助規定者，依本部相關規定編列。</p> <p>(2) 針對計畫執行學校與外國合作大學互相選送學生赴對方學校進行華語及外語教學助理部分，本部補助項目如下：</p> <p>A. 外語教學助理在臺每月補助生活費 600 美元及來回機票費（依本部「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機票款補助上限基準」辦理）。</p> <p>B. 華語教學助理赴外國合作大學每月生活補助費及來回機票費，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p> <p>(3) 前述華語教學人員生活補助費，執行學校得以美金足額撥付，屆時衍生匯款相關費用，請一併編列於「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_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外語教學助理交換」中。</p>
4.	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中	<p>(1) 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中心費用可視需求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及國外學校行政管理費，說明如下：</p> <p>A. 人事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中心以編列兼任主任1名、專任專案經理或專任行政助理1名為原則，視中心業務規劃得增加。前開專案經理負責統籌規劃中心相關業務、行政助理負責執行相關行政事務性工作。</li> <li>● 前開人力薪資，得由計畫執行學校參考外國合作大學所訂相當職位之薪資標準，或當地類似工作之薪資水平，訂定薪資標準表（含不同學經歷、薪級），據以編列。</li> </ul>

項次	項目	經費項目及補助基準												
	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每月薪資外，學校得依當地或國內相關規定，編列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費用，並檢附規定相關佐證資料。</li> <li>● 聘任各項人力每月補助上限如下表，如超過上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600 1517 831"> <thead> <tr> <th></th> <th>臺灣選派</th> <th>當地聘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任主任</td> <td>—</td> <td>10 萬元</td> </tr> <tr> <td>專任專案經理</td> <td>15 萬元</td> <td>13 萬元</td> </tr> <tr> <td>專任行政助理</td> <td>12 萬元</td> <td>1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li> <li>● 為協助各中心推動業務，海外華語中心學校可增編國內對應專案經理或專任助理1名，有關人事費需編列超過50%部分，請敘明必要性及理由後，由本部專案核定。</li> </ul> <p>B. 業務費：補助辦理華語文課程、學術文化講座及活動、招生宣導、華語師資培訓工作坊等相關費用。</p> <p>C. 設備及投資：申請學校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編列所需設備。</p> <p>(2)每所華語教學中心每年至多編列 700 萬元。</p>		臺灣選派	當地聘任	兼任主任	—	10 萬元	專任專案經理	15 萬元	13 萬元	專任行政助理	12 萬元	10 萬元
	臺灣選派	當地聘任												
兼任主任	—	10 萬元												
專任專案經理	15 萬元	13 萬元												
專任行政助理	12 萬元	10 萬元												
5.	ACTFL 參展費	<p>經本部核定外國合作大學達 6 校以上者，本部補助學校 1 名人員與本部代表團赴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ACTFL）參展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及日支費，以 2023 年 ACTFL 為例，補助赴費城機票費（1,750 美元，約新臺幣 5 萬,7750 元）及日支費（331 美元*5 天 4 夜，約 4 萬 6,969 元），計 10 萬 4,719 元，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備註：**

1. 辦理華測所需經費由駐組編列、支應，請與駐組合作推動。
2. 辦理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合作大學鄰近中小學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係透過駐組籌組，並由計畫執行學校提培訓計畫向本部申

請補助，請配合本部駐境外機構協調合作。

3. 以下經費項目，本計畫不予補助，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 (1) 線上平臺之購置、優化、維護費用。
- (2) 選送華語教學人員除生活補助費、機票費、教材教具費以外之費用(如薪資或授課鐘點費、保險費)。
- (3) 華測測驗費、帳號費。
- (4) 優華語獎學金生除獎學金以外費用(如生活津貼、中文學伴培訓相關費用、因疫情衍生費用等)。

附表 1-1：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生活補助費每月補助上限基準

(單位：美元)

(單位：美元)

地區	生活補助費 基準		華語教師		華語教學助理	
	每月	每日 (以 30 日計)	每月	每日 (以 30 日計)	每月	每日 (以 30 日計)
歐洲 (除俄羅斯)	1,600	53.33	800	26.67	800	26.67
俄羅斯	1,900	63.33				
北美地區	1,600	53.33				
紐澳	1,400	46.67				

附表 1-2：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地區學校任教機票款補助上限基準

(單位：美元)

國家	機票款
北美地區	1,750
歐洲地區	1,850
紐澳	1,600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計畫書撰寫格式

- 一、紙張及報告書頁數限定：報告書紙張以 A4 (21公分\*29.7公分) 縱向、80磅為原則，報告書總頁數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
- 二、縮排：一般文稿均於各段的開頭採縮格編排，中文字以縮兩個中文字為原則。
- 三、字型：報告書中，阿拉伯數字及英文字母使用 Times New Roman，中文字型則採用標楷體。本文之字型大小以14pt (point)為原則。若有需要，圖、表及附錄內的文字、數字得略小於14pt。報告書標題使用36pt 之字型。
- 四、對齊方式與行高：報告書內文採「左右對齊」，內文採固定行高25點。
- 五、內文中的序號編碼方式如下表：

層級	縮格範例	字型說明
第一層	壹、	
第二層	一、	中文全形字
第三層	(一)	中文全形字；( ) 全形字元
第四層	1.	阿拉伯數字半形字元
第五層	(1)	阿拉伯數字半形字元；( ) 半形字元

- 六、頁碼：請於報告書頁面下方正中間處插入頁碼。
- 七、目錄：請於「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後一頁以文件編輯軟體「插入目錄」功能編製目錄。
- 八、主文呈現方式：可用圖片、表格型式呈現，並佐以文字說明。
- 九、裝訂方式：於報告書左方釘2針固定即可，切勿膠裝。

※請勿將本頁裝訂於成果報告書內。



(我國) ○○大學與  
(外國) ○○大學、○○大學  
臺灣優華語計畫  
計畫書

111 年 0 月

## 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填表人姓名	
2	聯絡電話	(o) (m)
3	電子郵件	

外國合作大學				
項次	國家	駐教育組	學校全名 (含英文校名)	期別
1				第○期
2				
3				

## 目次

壹、計畫緣起	p. ○
貳、計畫目標	p. ○
參、計畫推動策略	p. ○
肆、計畫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p. ○
伍、人力配置	p. ○
陸、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	p. ○
柒、計畫預期效益	p. ○
捌、計畫績效指標	p. ○
子計畫 1、獎學金生在臺深度文化參訪活動	p. ○
子計畫 2、於海外設置華語教學中心	p. ○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參、計畫推動策略

肆、計畫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一、摘要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工作項目		○○大學 (第○期)	○○大學 (第○期)	○○大學 (第○期)
校對校合作 備忘錄	選送華語教學人員	請簡要敘述，例如： 自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選送 2 名華語教師教授華語初級課程。		
	臺灣優華語獎學金			
	推廣我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			
	推廣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			
	設置華語教學中心			
與駐組合作	提供可行之華測考點資訊			
	與駐組合作籌組外國華			

工作項目		○○大學 (第○期)	○○大學 (第○期)	○○大學 (第○期)
	語教師來臺 研習培訓團			
雙 語 教 學	與我國中小 學建立雙語 國家大手攜 小手策略聯 盟			

## 二、各項工作項目執行方式

### (一) ○○大學

1. 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請敘述挑選合作學校之原因，並附校對校合約草案)
2. 合作項目：
  - (1) 由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請敘述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徵聘、培訓、輔導管理、成效追蹤等相關規劃)
  - (2) 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鼓勵外國合作大學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且具華語基礎程度之在校學生來臺進行華語文研習。(請敘述將於合作學校如何宣傳、學生來臺學習時修習課程、採用之華語教材教案、相關輔導管理依據規定及獎學金生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劃，另有關優華語獎學金生在臺深度文化參訪部分，請以本計畫子計畫形式說明相關規劃)
  - (3) 積極辦理/推廣我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外國合作大學相關學分採認：(請敘述將推廣/辦理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及推動合作學校學分採認之相關規劃)
  - (4) 積極推廣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請敘述相關推廣工作)
  - (5) 其他選辦項目請分項敘述相關規劃。

(6)有關於海外設置華語教學中心部分，請以本計畫子計畫形式說明相關規劃

3. 與駐組合作工作：

(1)提供可行之華測考點資訊予駐組，以利駐組洽詢及評估。

(2)與駐組合作籌組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二) ○○大學

1. 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請敘述挑選合作學校之原因，並附校對校合約草案)

2. 合作項目：

- 
- 
- 
- 

(三) 與我國中小學建立雙語政策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

伍、人力配置

單位	姓名	職稱	專長	任務	聯絡方式

陸、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

一、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各工作項目執行期程及進度：

(一) ○○大學

工作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8-12 月	1-7 月	8-12 月	1-7 月	8-12 月	1-7 月
1. 簽訂「校對校」 合作備忘錄						
(1) 選送華語教 學人員						
(2) 「臺灣優華語 獎學金」						
(3) 推廣我國線 上華語文教 材與課程						
(4) 推廣華語文 能力測驗						
(5) 設置華語教 學中心						
A. 開設華語 課程						
B. 開設華語 教學培訓 工作坊						
C. 辦理文化 與講座活 動						
2. 與駐組合作						
(1) 合作辦理華 語文能力測 驗						
(2) 合作籌組外 國華語教師						

來臺研習培訓團						
3. 與我國中小學建立雙語國家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						

備註：本表請依計畫規劃工作項目自行增減欄位及調整辦理時程。

(二) ○○大學

- 
- 
- 
- 

柒、計畫預期效益

捌、計畫績效指標：例如「來臺獎學金生 80%通過華測 A2 級以上」。



## 子計畫 1、優華語獎學金生在臺深度文化參訪活動

## 子計畫 2、於海外設置華語教學中心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臺灣優華語計畫(112年至113年)		
計畫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 、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 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 、 。 (請詳列本計畫所編列業務費項下各經費項目；如無編列，請刪除相關說明文字)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____、____、____。 (請詳列本計畫所編列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經費項目；如無編列，請刪除相關說明文字)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臺灣優華語計畫(112年至113年)

計畫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p>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補(捐)助比率 <input type="text"/>%】                  (行政費補助比率<input type="text"/>%;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外語教學助理交流補助比率<input type="text"/>%;臺灣優華語獎學金、短期華語研習團補助比率<input type="text"/>%;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中心補助比率<input type="text"/>%;ACTFL參展費用補助比率<input type="text"/>%)</p> <p>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屬地方政府</p>	<p>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繳回(行政費依補助比率<input type="text"/>%繳回;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外語教學助理交流依補助比率<input type="text"/>%繳回;臺灣優華語獎學金、短期華語研習團依補助比率<input type="text"/>%繳回;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中心依補助比率<input type="text"/>%繳回;ACTFL參展依補助比率<input type="text"/>%繳回)</p> <p>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金額2%，計<input type="text"/>元(上限為2萬5,000元)</p>
--	--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詳表)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臺灣優華語計畫（112年至113年）			
計畫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b>行政費</b>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8,000	12 月	98,028	聘期：112 年 08 月至 113 年 07 月，共計 12 個月。(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主持人費：8,000(元/月)*102.11%=8,169(元/月) 8,169(元/月)*1(人)*12(月)* =98,028(元)
	協同主持人	6,127	○人 *12 月		聘期：112 年 08 月至 113 年 07 月，共計 12 個月。(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協同主持人費：6,000(元/月)*102.11%=6,127(元/月) 6,127(元/月)* /月)*_(人)*12(月)=_(元)
	專任行政助理 (1)				聘任_名_級第_年專任助理，每人月薪_元，聘期自_112_年_08_月至_113_年_07_月，計_12_個月。另編列年終 1.5 個月/人、僱主負擔勞健保、勞退休金及年終獎金補充保費等。 ※依照〈_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_級第_年薪資編列。 薪資：_(元/月)*12(月)=_(元)。 勞健保：_(元/月)*12(月)=_(元)。 勞退休金：_(元/月)*12(月)=_(元)。 年終獎金：_(元/月)*1.5(月)*_/12=_(元)。 補充保費：_(元)*2.11%=_(元)。
	專任行政助理 (2)				聘任_名_級第_年專任助理，每人月薪_元，聘期自_112_年_08_月至_113_年_07_月，計_12_個月。另編列年終 1.5 個月/人、僱主負擔勞健保、勞退休金及年終獎金補充保費等。 ※依照〈_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_級第_年薪資編列。 薪資：_(元/月)*12(月)=_(元)。 勞健保：_(元/月)*12(月)=_(元)。 勞退休金：_(元/月)*12(月)=_(元)。 年終獎金：_(元/月)*1.5(月)*_/12=_(元)。 補充保費：_(元)*2.11%=_(元)。
	兼任行政助理	5,106	0 人 *12 月		聘任_名，每人月薪 5,000 元，聘期自 112 年_08 月至 113 年 07 月，計 12 個月。(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薪資：5,000(元/月)*102.11%=5,106(元)。 5,106(元)*_(人)*12(月)=_(元)。
小計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臺灣優華語計畫（112年至113年）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業務費	國內差旅費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交通費： 住宿費：
	出席費		0 人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辦理會議：_____、_____（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預估_____(人次)*_____(場次)=_____(人) 小計：_____(元)*_____(人)*102.11%=_____(元)
	工讀金		0 小時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預估：_____(元/時)*102.11%=_____(元/時) 小計：_____(元/時)*_____(小時)=_____(元)
	講座鐘點費		0 節	依「講座點費支給表」規定核發，每人每節____元(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預估：_____(元/節)*102.11%=_____(元/節) 小計：_____(元/節)*_____(節)=_____(元)
	印刷費			
	優華語計畫獎學金學生-大手攜小手相關費用			包含優華語獎學金生交通費、旅遊平安保險費、門票、膳宿費等： 1. 交通費： 2. 保險費：每人____(元/天)*____(人)*____(天)=____(元) 3. 門票： 4. 膳宿費： 5. 其他費用：
	稿費/圖片使用費/審查費等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編列_____(目的)所需費用。 ○○費：_____(元)*_____(千字/張/件)
	外部場地費			目的： 預計：_____(元)*_____(場次)=_____(元)
	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費			【本項以自籌款支應】 聽力與閱讀測驗分開施測，分開計算帳號數額。 _____(元/場)*_____(人次)=_____(元)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本項以自籌款支應】 (請列計算式)
				【本項以自籌款支應】 (請列計算式)
		小計		
行政費				
小計_____元(補助款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外語教學助理交換 (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基準，以全額補助為原則；未符要點基準部分由學校自籌)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臺灣優華語計畫（112年至113年）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業務費	華語教學人員生活補助費			<p>說明範例： 金額請使用阿拉伯數字，並加註逗號(半形的)，作為千位數分隔符號。※註：不同學校需分別列式，請自行增加欄位 範例：新增華師 1 人*USD1,200 *12 月*30.5(匯率)=439,200</p> <p>參照「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每月核發生活補助費新臺幣0,000元。</p> <p>1. ____大學____地區 華師：__(人)*USD__(元/月)*__(月)*(匯率) = ____ (元) 華助：__(人)*USD__(元/月)*__(月)*(匯率) = ____ (元)</p> <p>2. ____大學____地區 華師：__(人)*USD__(元/月)*__(月)*(匯率) = ____ (元) 華助：__(人)*USD__(元/月)*__(月)*(匯率) = ____ (元)</p> <p>3. ____大學____地區 華師：__(人)*USD__(元/月)*__(月)*(匯率) = ____ (元) 華助：__(人)*USD__(元/月)*__(月)*(匯率) = ____ (元)</p> <p>4. ____大學____地區 華語教學助理(交換)：__(人)*USD__(元/月)*__(月)*(匯率) = ____ (元)</p>
	華語教學人員生活費轉匯支出			含國內匯款銀行及國外收款銀行手續費(本款項實報實銷)
	外語教學助理生活補助費		○ 人 * ○ 月	外語教學助理：__(人)* USD 600(元/月)*__(月)*(匯率)= ____ (元)
	機票費			<p>1. ____大學____地區 華師/華助：__(人)*USD__(元)*(匯率)=____(元)</p> <p>2. ____大學____地區 華師/華助：__(人)*USD__(元)*(匯率)=____(元)</p> <p>3. ____大學____地區 華語教學助理(交換)：__(人)*USD__(元)*(匯率)=____(元) 外語教學助理：__(人)*USD__(元)*(匯率)=____(元)</p>
	教材教具費			華師：__(人)*USD 300(元)*(匯率)=____(元)
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外語教學助理交換費用				
小計           元 (補助款           元；自籌款           元)				

<b>臺灣優華語獎學金、短期華語研習團、深度文化參訪（由本部補助定額經費，如有逾補助上限者由學校自籌）</b>					
業務費	臺灣優華語獎學金、短期華語研習團	1,250,000	0	校	每所合作學校補助 2 萬 5,000 元/人*50 月，計 125 萬元，彈性核給學生優華語獎學金或補助合作學校學生來臺參加短期華語文研習團，依以下標準核實支應： 1. 優華語獎學金：每名每月補助 2 萬 5,000 元，依實際來臺在學期間核發。 2. 短期華語文研習團： 每團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包括隨團教師 1 至 2 名。每人每週補助 6,000 元，補助以 2 週至 4 週為原則。每週研習華語課程（不包括文化參訪）5 天，至少 15 小時。
	<b>臺灣優華語獎學金、短期華語研習團</b>				
小計 _____ 元（補助款 _____ 元；自籌款 _____ 元）					
<b>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中心</b>					
人事費	兼任主任				
	專任專案經理				
	專任行政助理				
	（國內）專案經理或專任助理				
	小計				
業務費	辦公室租金				
	當地差旅費				
	設備使用費				
	辦理華語文課程				
	學術文化講座或活動費				
	辦理師資培訓工作坊費用				
	招生宣傳費				
	雜支				海外華語教學中心所需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b>辦理海外華語教學中心費用</b>					
小計 _____ 元（補助款 _____ 元；自籌款 _____ 元）					
<b>ACTFL 參展</b>					
業務費	機票費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學校參展人員來回機票費 _____（人次）* _____（元）。
	日支費				
<b>ACTFL 參展費用</b>					
小計 _____ 元（補助款 _____ 元；自籌款 _____ 元）					
<b>合計</b>					

備註：

1. 請於說明欄詳列各工作項目經費編列說明算式。



2. 本表請依計畫所需經費項目自行增減欄位。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計畫書及執行情形報告撰寫格式

一、紙張及報告書頁數限定：報告書紙張以 A4 (21公分\*29.7公分) 縱向、80磅為原則，報告書總頁數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

二、縮排：一般文稿均於各段的開頭採縮格編排，中文字以縮兩個中文字為原則。

三、字型：報告書中，阿拉伯數字及英文字母使用 Times New Roman，中文字型則採用標楷體。本文之字型大小以14pt (point)為原則。若有需要，圖、表及附錄內的文字、數字得略小於14pt。報告書標題使用36pt 之字型。

四、對齊方式與行高：報告書內文採「左右對齊」，內文採固定行高25點。

五、內文中的序號編碼方式如下表：

層級	縮格範例	字型說明
第一層	壹、	
第二層	一、	中文全形字
第三層	(一)	中文全形字；( ) 全形字元
第四層	1.	阿拉伯數字半形字元
第五層	(1)	阿拉伯數字半形字元；( ) 半形字元

六、頁碼：請於報告書頁面下方正中間處插入頁碼。

七、目錄：請於「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後一頁以文件編輯軟體「插入目錄」功能編製目錄。

八、主文呈現方式：可用圖片、表格型式呈現，並佐以文字說明。

九、裝訂方式：於報告書左方釘2針固定即可，切勿膠裝。

※請勿將本頁裝訂於成果報告書內。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華語教師赴外任教行政契約書

甲方：○○大學

乙方：赴\_\_\_\_（國家）\_\_\_\_\_（學校）任教，擔任華語教師職務錄取者\_\_\_\_君。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前往\_\_\_\_（國家）\_\_\_\_\_（學校）任教，經議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乙方經甲方錄取者，至遲應於聘期開始前與甲方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

**第二條：**乙方至遲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赴\_\_\_\_（國家）\_\_\_\_\_（學校）擔任教職，並取得該校聘書。錄取者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第三條：**聘任及聘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續聘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補助項目：

一、生活補助費：

(1) 薪資由\_\_\_\_\_（學校）支給。

(2) 甲方提供乙方聘期內每月\_\_\_\_\_美元生活補助費，依據聘期內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二、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費：

(1) 甲方補助乙方臺灣赴\_\_\_\_\_最直接航程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_\_\_\_\_美元，機票款採定額及部分補助，續聘時不再補助。

(2) 甲方補助乙方乙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續聘時不再補助。

**第五條：**乙方須自行負擔任教地相關稅賦及保險費用。

**第六條：**乙方須自行辦理護照與任教國簽證，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第七條：**乙方於應聘出國前，應配合甲方參加華語教學人員行前培訓課程。

**第八條：**乙方須遵守本契約及\_\_\_\_（國家）\_\_\_\_\_（學校）之教學義務，如有違反將喪失任教受獎助資格。乙方任教期間，如未盡其教學義務或任期未過半，甲方得追償所支領之教材教具費、來回機票款及按比例繳回未任滿期間之生活補助費。乙方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返還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所需費用。

**第九條：**乙方於聘期內，未符合當地國簽證與工作規定，及未獲原任教學校及駐境外館處同意者，不得於校外兼職。

**第十條：**乙方於聘期內，須每半年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第十一條：乙方於聘期內，如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須於任教時間回國處理者，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費負擔。返國行程務須符合甲方及\_\_\_\_\_（國家）\_\_\_\_\_（學校）之請假規定。

第十二條：乙方於聘期內，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及\_\_\_\_\_（國家）\_\_\_\_\_（學校）同意之後始可離職。

第十三條：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本契約未訂定之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服務單位及「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契約約款與服務單位規定之疑義，依甲方之解釋為準。

第十五條：乙方有可規責之事由違反本契約條款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第十六條：本契約1式2份，甲方乙方各收執1份。

第十七條：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甲方：\_\_\_\_\_（蓋章）

代表人：

代理人：\_\_\_\_\_（蓋章）

地址：

（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乙方：\_\_\_\_\_ 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公）\_\_\_\_\_（宅）\_\_\_\_\_（手機）\_\_\_\_\_

Email: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大學○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00000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合作單位		
合作單位 負責人名銜		
擬聘教師數		
聘期起迄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教學人員 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li> </ol> </li> <li>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英語教學能力（請提供語言證明及程度）；</li> <li>請自行考量生活環境差異，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強者尤佳。</li> </ol> </li> </ol>	
待遇	稅後月薪	000 美元
	其他待遇	1.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_____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li> <li>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_____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_____美元）。</li> <li>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_____美元。</li> </ol>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開設__小時華語課程；</li> <li>配合學校相關教學及行政等工作；</li> <li>支援校對校教育交流等活動；</li> </ol>	
授課對象	該校學生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英文履歷（請註明 Line 帳號）；</li> <li>學歷證書及教學工作經驗證明；</li> <li>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如課程大綱，教案等）；</li> </ol> </li> <li>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a href="https://lmit.edu.tw/Sc/login">https://lmit.edu.tw/Sc/login</a>)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後並下載履歷電子檔，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b>收件截止日</b>前寄至承辦人信箱（主旨：應徵○○大學(學校英文名)華語教師），未完成註冊者，不予錄取。</li> </ol>	
收件截止日	○年○月○日○時（臺灣時間）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li> <li>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優華語計畫獲聘華語教師如有獲國外合作大學續聘致超過 4 年受補助年限情形，可由執行校報教育部專案核定。</li> <li>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li> <li>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6. 現任國內外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面試前得先提供相關機構同意證明，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不錄取。</li> <li>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li> <li>9.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a href="https://lmit.edu.tw/Sc">https://lmit.edu.tw/Sc</a>）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li> <li>10. 本案單位地處偏鄉，生活環境較為艱困，需較佳適應能力與解決問題能力。</li> <li>11. 該校不實施遠距教學，如聘期開始前仍無法赴任，將延後聘期。</li> <li>1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li> </ol>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單位：  承辦人：  電郵：  電話：  地址：</p>